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6)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綠野汽車22.93%的股權
之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透過拍賣收購浙江綠野汽車有限公司（「目標」或「綠野汽車」）之64.64%股權而於2015年5月11日及2015年5月12日刊發的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河南和諧訂立上海特思克股權轉讓協議、潤土控股股權轉讓協議、金科控股股權轉讓協議及深圳中科股權轉讓協議（統稱「該等轉讓」），據此，河南和諧同意以人民幣58,100,000元（相等於約72,625,000港元）之總代價，額外收購綠野汽車合共22.93%股權。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河南和諧持有目標87.57%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轉讓乃於透過拍賣收購目標之64.64%股權（「過往收購」）後12個月內訂立，故該等轉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與過往收購合併計算，而上述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綠野汽車之64.64%股權於2015年5月22日轉讓予河南和諧，而綠野汽車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科為綠野汽車之一名主要股東，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深圳中科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深圳中科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深圳中科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海特思克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5日

訂約方

買方： 河南和諧

賣方： 上海特思克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上海特思克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和諧已同意收購及上海特思克已同意出售於目標之0.5525%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相等於約1,750,000港元），乃由河南和諧與上海特思克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其中包括）目標之商業價值及上海特思克已付之相應部份註冊資本而定。根據上海特思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特思克須於簽立協議後之五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及促使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申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河南和諧須於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其他重大條款

根據上海特思克股權轉讓協議，倘河南和諧未能於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付款，則河南和諧須支付代價的1.0%作為每日逾期付款，並向上海特思克質押股權。

潤土控股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5日

訂約方

買方： 河南和諧

賣方： 潤土控股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潤土控股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和諧已同意收購及潤土控股已同意出售於目標之4.1437%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相等於約13,125,000港元），乃由河南和諧與潤土控股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其中包括）目標之商業價值及潤土控股已付之相應部份註冊資本而定。根據潤土控股股權轉讓協議，潤土控股須於簽訂協議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提交及促使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河南和諧須於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金科控股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5日

訂約方

買方： 河南和諧

賣方： 金科控股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金科控股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和諧已同意收購及金科控股已同意出售於目標之4.1437%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相等於約13,125,000港元），乃由河南和諧與金科控股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其中包括）目標之商業價值及金科控股已付之相應部份註冊資本而定。根據金科控股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之10%須於簽立協議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而餘下部份須於2015年7月31日前支付。金科控股應於收取河南和諧之付款總額當日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存檔。

深圳中科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5日

訂約方

買方： 河南和諧

賣方： 深圳中科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深圳中科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和諧已同意收購及深圳中科已同意出售於目標之14.09%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5,700,000元（相等於約44,625,000港元），乃由河南和諧與深圳中科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其中包括）目標之商業價值及深圳中科已付之相應部份註冊資本而定。根據深圳中科股權轉讓協議，深圳中科須於簽訂協議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提交及促使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河南和諧須於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於簽立深圳中科股權轉讓協議前，深圳中科已支付人民幣51,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佔目標之14.09%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載列深圳中科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深圳中科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放棄就批准深圳中科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該等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河南和諧持有目標87.57%股權。

有關該等轉讓之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2015年5月11日及2015年5月12日的該等公佈。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之資料

目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的研發及製造（包括以原始設備製造商身份為不同本地和海外汽車企業製造）及銷售，並為中國其中一家領先的新能源電動汽車製造商。

於2014年12月31日，目標之總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73,243,443元（相等於約966,554,300港元）及目標之總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之估值為人民幣783,282,790元（相等於約979,103,490港元），估值乃採用成本估值法釐定。

有關目標之詳情，請參閱2015年5月11日及2015年5月12日的該等公佈。

目標之餘下12.43%股權由本公司之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而本集團擬於機會出現時向目標之股東收購其餘下之股權。本公司將按適用情況就收購目標之餘下股權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轉讓乃於過往收購後12個月內訂立，故該等轉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與過往收購合併計算，而上述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綠野汽車之64.64%股權於2015年5月22日轉讓予河南和諧，而綠野汽車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科為綠野汽車之一名主要股東，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深圳中科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深圳中科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深圳中科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就透過拍賣收購目標之64.64%股權而於2015年5月11日及2015年5月12日作出之該等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和諧」	指	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10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科控股」	指	金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工業製造及置業投資業務，其持有目標之4.1437%股權，而其最終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金科控股股權轉讓協議」	指	金科控股與河南和諧於2015年6月25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和諧已同意收購及金科控股已同意出售於目標之4.1437%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潤土控股」	指	潤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石油化工業務，其持有目標之4.1437%股權，而其最終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潤土控股股權轉讓協議」	指	潤土控股與河南和諧於2015年6月25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和諧已同意收購及潤土控股已同意出售於目標之4.1437%股權；
「上海特思克」	指	上海特思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汽車工程業務，其持有目標之0.5525%股權，而其最終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海特思克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上海特思克與河南和諧於2015年6月25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和諧已同意收購及上海特思克已同意出售於目標之0.5525%股權；
「深圳中科」	指	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持有目標之14.09%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深圳中科股權轉讓協議」	指	深圳中科與河南和諧於2015年6月25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補充協議，據此，河南和諧已同意收購及深圳中科已同意出售於目標之14.09%股權；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馮長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2015年6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喻峰先生、楊磊先生、崔軻先生及馬林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